# **作品许可使用合同**

甲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许可安排**

1.1 作品的相关信息：

作品名称：        。

作者：        。

创作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发表状况：已发表/未发表

出版社及书号（如有）：        。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码（如有）：        。

以下简称“该作品”。

1.2 乙方许可甲方将该作品进行以下第    种方式的使用：

（1）改编成电影剧本并拍摄成电影；

（2）改编成电视剧本并拍摄成电视；

（3）改编成视频剧本并拍摄成视频；

（4）其他：        。

1.3 如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需要由甲方改编，则根据作品改编的作品（如剧本）的著作权归属，由甲方与编剧自行安排决定，乙方不享有改编作品的著作权。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4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制作的作品（如影视剧、视频等，以下称“改编作品”）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甲方在《著作权法》规定的全部权利种类内使用和处分，不需要另行获得乙方许可和支付报酬。

1.5 甲方获得许可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但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以在《著作权法》规定的全部权利种类内继续使用和处分改编作品而无须另行获得乙方许可和支付报酬。

1.6 专有许可：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畴内所列权利授予任何第三方行使，而且乙方自己也不得行使。

1.7 转授权许可：对于转授权事宜，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畴内所列权利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范畴内所列权利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但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人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在此限。

1.8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按以下第    种标准：

（1）许可使用费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2）许可使用费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上述金额为税后金额。

1.9 上述许可使用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元整。

（2）上述许可使用费分    次支付。其中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费用总额的    %，即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即    元。

（3）其他：        。

1.10 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第1.8款的许可费金额作为甲方取得作品许可使用的全部有偿代价；甲方因行使上述权利而取得的改编作品以及因此而衍生的一切权益归属于甲方，与乙方无关。

1.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许可使用作品的 □ 电子版本  □ 纸介版本。甲方就该文稿出具书面认可书后，方视为乙方已履行本条款约定的交稿义务。

1.12 若甲方的改编作品得以公开发行且乙方履行了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使用该作品，乙方皆依法享有相应的署名权。乙方署名采用下列方式：“根据        （乙方）的文学作品        改编”，署名的形式、先后顺序和字体由甲方确定。

1.13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改编作品的名称是否采用与作品相同的名称，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

1.14 乙方同意提供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包括签发有关的授权书与声明给甲方，使甲方可有效地行使上述权利及证明其为上述权利的独家及合法的权利人。

1.15 甲方在行使乙方授权的过程中，若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担任甲方顾问，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乙方的酬金按日结算，标准为每日人民币    元。若乙方担任甲方顾问需要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甲方应负责安排乙方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1.16 甲方对乙方作品进行改编时应保留原作的基本风貌，不得任意改变原作的主题思想和故事主线，更不得歪曲作品内容，不得破坏作品的完整性。

1.17 甲方为改编作品及其衍生产品的宣传、推广需要，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的姓名和肖像，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酬金，但仅限于对影视剧进行宣传、推广之目的，且不得损害乙方形象。

###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该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方有法定资格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所述的许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方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约定的限制。本合同一经合法签署及交付，即构成对该方合法有效的约束，并可强制执行。

2.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用途和范围使用该作品，除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特定用途外，甲方不得超越乙方授权对作品进行处置，不得制作或允许第三方制作该作品整体或部分的任何复制品。甲方行使乙方向其授予的权利，不得损害乙方及其作品的其他合法权益。

2.3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作品的使用而侵犯到他人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如果因甲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作品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及支出等。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若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许可使用费的    %作为违约金。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改编作品完成前解除的，则甲方无权再获得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许可权利，甲方应停止该作品的利用且甲方应按许可使用费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3 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第1.11款的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作品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许可使用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合同解除后5日内，乙方须将已收取的许可使用费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返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

4.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采取书面形式。

4.2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的合法监护人）而解除本合同：

（1）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2）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中所做的保证不真实；

（3）                。

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而解除本合同：

（1）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2）                。

5.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3 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7.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7.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

10.1 本合同文本由 □甲方  □乙方 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10.2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和签署**

11.1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11.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11.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